沅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十四五”规划社会治理体系（道路交通管理）

工作总结

“十四五”规划社会治理（道路交通管理）工作以“压事故、保安全、保畅通、强服务、促发展”为核心，坚持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和社会化管理，强力推进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系统整治，强化道路交通安全形势进一步好转，道路交通环境进一步改善。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平安出行营造了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一、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成效

**（一）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机制健全。**市委、市政府将道路交通管理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市委政府统揽，部门协调联动、警种协同作战、镇村齐抓共管”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机制。压实部门监管、属地管理、企业主体、个人防护“四方责任”，完善考评体系，将交通安全暨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范畴，考核结果与安全生产、平安建设考评挂钩。严格落实检查督导、通报、约谈、挂牌整改、跟踪问效等一系列工作制度，推进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全面落实。

**（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网络完善。**出台了《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明确职能部门、镇、街道、中心职能职责，建立健全协调、指导、监督、检查、考评机制。市有道安委（办），镇有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服务站和专（兼）职管理员，村有交通安全劝导站和劝导员、村辅警和网格员，“两站两员”实体化运行，做到市、镇、村三级层层有人管、级级有人抓。

**（三）道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加强。**事故预防坚持人防、物防、技防“三结合”，道路交通管理力量不断加强，路面动态交通管控勤务不断改进，道路安全巡查不断强化，交通安全违法整治力度不断加大，交通安全劝导和交通陋习治理常态化。强化交通安全经费保障，投入道路安全隐患治理专项资金1.8亿元，建立了事故多发风险隐患路段排查治理长效机制，交通安全设施不断完善，道路安全隐患得到有效治理。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公路电子卡口、电子视频监控，由城区向小城镇辐射，由国省道向县乡公路延伸，扩大监控覆盖面。公安交通安全执法服务站、公路治超和科技治超站点、公路气象服务站覆盖国省道，视频指挥调度、交警铁骑巡查、公路缉查布控、治安交通巡防一体化，有效防控、化解、降低了交通安全风险。

**（四）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明显好转。**2021年至2024年交通事故死亡人数持续下降，整体下降了 26.7%。较大以上事故“零死亡”。2022年由全省一类交通安全风险地区调整为二类交通安全风险地区。

二、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措施

**（一）围绕“责任驱动”，构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新格局”。**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工作，杨智勇书记、罗必胜市长等市领导多次实地调研、检查督导、调度工作；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市长办公会，研究部署道路安全隐患治理、马路市场整治、治限治超、“两站两员”建设、“戴帽工程”等工作，及时解决制约工作开展的机制性、保障性、基础性问题。市委、市政府及“两办”相继出台一系列有关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指导性、规范性文件和方案，将整治工作纳入对镇街和市直单位绩效考核的范畴。强化整治工作成员单位、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及道路交通安全相关职能部门、行业和镇、街道、中心党委、政府的具体职责任务。整治办坚持周点评通报、月会商调度、季检查督导、年考核评估。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会同整治办开展多轮专项督查，跟踪问效，压紧压实各级各部门责任，实现整治工作全市上下一盘棋，同频共振。

**（二）围绕“固本强基”，筑牢农村交通安全“防控网”。**进一步健全农村派出所管交通、“路长制”、“两站两员”、“一村一辅警”、“警保合作”五位一体群防群治机制，打通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最后一公里”。市公安局强化农村派出所管交通职能职责，13个农村派出所加挂交警中队牌子，所长兼中队长，明确1—2名民警分管交通，统一配置交通管理执法装备，财政保障派出所交通管理工作经费。市政府办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地区“两站两员”建设的实施意见》，明确建设标准、职责任务、经费保障措施。全市12个建制镇（街道）按“五有五统一”的标准设立了农村交通安全管理服务站，165个行政村和“涉农”社区按“四有四统一”的标准设立了交通安全劝导站；市财政投入60万元专项资金在每个镇、街道建设一个高标准的示范性劝导站，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市道安办、交警大队常态化分期分批对农村交通安全管理员、劝导员进行集中培训，辖区交警中队和派出所安排民辅警到劝导站进行业务指导。全市500多名劝导员按“七必上”要求上路开展交通安全劝导活动，参与交通陋习治理、节假的保安保畅、摩电整治、“戴帽工程”、“清伞行动”等行动。为做实做大做强“两站两员”，市财政每年补助“两站两员”运行经费200万元。在农村地区交通管理力量薄弱的情况下，建立健全了镇长、派出所长、交警中队长、综合执法队长、交管站长“五长联动”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交通安全联合执法和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净化农村交通环境，极大提升农村地区交通安全风险防控能力。

**（三）围绕“靶向整治”，打好道路安全隐患治理“攻坚战”。**将排查治理道路安全隐患作为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的重中之重和预防交通事故的治本性措施之一，道安办定期组织公安交警、交通运输、公路、住建等部门对事故多发风险隐患路段进行全面系统的排查，综合交通事故案例，确定风险维度，建立隐患台账，精心制定隐患治理方案，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分期分批进行治理。2021年，完成了市财政投入380万元资金对234国道赤山段13处事故多发点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治理。在3个重点平交路口设置交通信号灯和电子警察，设置2段区间测速，全线增设警示灯24盏、警告标志54块、警示桩240柱、轮廓标780柱，施划斑马线14处、减速震荡标线28组，新增金属波形护栏500米，居民密集路段设置太阳能路灯12盏，整改滑坡路段2处，支路设置减速板1600米。此路段13处重点隐患治理到位后，交通事故得到有效遏制。2022年重点治理城市道路安全隐患，完善城市交通安全管理设施，市财政投入资金6200万元，渠化改造12个隐患严重的平交路口，增设、升级改造19个路口交通信号灯和电监系统，新增交通技术监控点位65个，增设交通标志980块，施划交通标线15000平方米，设置中央隔离护栏6500米，设置港渠式公交车站点20个。路口灯控监控设施设置率、道路交通标志标线设置率、安设置率分别达到100%。2023年上半年，重点治理8条（219.4公里）国省道安全隐患，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湖南中大设计院有限公司对全市8条国省道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和风险评估，参照“三必上”、“五必上”、“五小工程”、“千灯万带”工程标准要求，编制隐患治理方案，市财政投入资金1488万元进行治理。国省道隐患治理突出“物防技防”，增设9组交通信号灯，对11组交通信号灯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增加8个电子视频监控点位，设置区间测速路段5处、移动测速路段2处，加固、维修路侧防护栏2600米，增设警示灯28盏、交通标志439块、警示桩56柱、凸面镜5具、减速带1500米，实施“坡改平”工程10处，设置太阳能路灯917盏，其中234国道赤山段860盏；投放“主路预警”、“支路哨兵”、“速度反馈系统”等新型交通科技装备33件，7月份完成隐患治理工程。234国道赤山段全线安装路灯后，夜间事故下降50%，交通事故“零死亡”。2023年下半年，重点治理县级公路安全隐患，市、镇两级财政投入650万元资金对全市29条（261.061公里）县道1087处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治理。2024年下半年启动了乡级公路安全隐患治理工程，全市111条735公里乡道安全隐患治理在2025年6月底全部完成。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魏建峰在我市调研时，对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给予了高度赞誉。

**（四）围绕“源头治理”，联合打好重点隐患整治“整体战”。**在四年的集中整治和系统整治行动中，对标对表整治工作责任清单，公安交警、交通运输、公路、应急管理、住建、城管、教育、市监、商务、农机事务等十个职能部门联合作战，开展了“八大”隐患清剿整体战。一是马路市场整治。采取取缔、整体搬迁、转地安置等手段，全市国省县道26个马路市场“清零”。二是客运安全隐患整治。全市36台800公里以上长途客车、57座以上大客车和卧铺客车全部被淘汰；重新规划调整了农村客运班线车，按“村村通”要求，实现了城乡公交一体化经营。三是治限治超。坚持“路警联动”和源头治超、科技治超，234国道、220省道、313省道自动称重系统投入使用，交通运政和公安交警联合执法常态化，累计查获超限超载违法6600多起；强化源头治超，17家重点货运源头企业全部实现了自动称重检测，监测系统接入治超平台。四是重点车辆隐患治理。公安交警、交通运输、文旅、教育等部门建立健全了“两客一危一校一货”车辆安全监管和隐患排查整改长效机制，车辆视频动态运行监管与交通、交警等部门联网，常态化开展重点车辆驾驶人隐患“清零”工作，严格落实“”一单四究“和”“黑名单”制度。五是违规超标电动车整治。对符合注册条件的电动车，全部督促注册登记，对不符合注册登记条件的实行备案登记和限期淘汰制度，电动车上牌率达到98%；对超标违规三、四轮电动车一律取缔，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南大膳镇18台从事客运的电动观光车政府出资全部淘汰。六是摩托车整治。针对“涉摩”事故高发态势，整合职能部门和乡镇执法资源，严查“三无”摩托和违规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坚持“十个一律”，清除了一大批安全隐患和事故危险源。七是“盔伞带”专项整治。将一盔一带一伞整治作为一项社会系统工程抓实抓牢抓细，政府投资20多万元资金赠送2万顶头盔给驾驶人，大力推行“市场+公益”活动，坚持宣传、劝导、批评教育、处罚并举，摩电骑乘人安全头盔佩戴率提升到85%以上。八是涉交行业源头治理。强化机动车生产、销售、维修、检测、报废行业的监管，取缔违规销售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的店铺8家，关停整改违规修理机动车的修理厂店4家，取缔非法改装车辆的“黒窝点”2家，从源头上筑牢了一道重要安全防线。

**（五）围绕“意识提升”，敲响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警示钟”**。充分发挥文明办和整治办、道安办的统筹指导作用，坚持部门乡镇联动，主流媒体、官方自媒体、社会自媒体互动，“声、屏、报、信、网、微”六媒一体，开展声势浩大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加强营运驾驶人安全培训教育，强化高危风险企业、重点驾驶人交通安全信息推送和风险预警，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增强驾驶人交通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深入开展“五进”活动，选派公安民（辅）警担任村、校、企业、社区交通安全辅导员，进村社、进企业、进学校组织开开展交通安全大宣讲。相关职能部门和乡镇在主干公路沿线设置永久性巨幅宣传牌100余块，全方位营造浓厚的整治工作氛围。2021年10月，邀请新华社湖南分社、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人民网等16家国家级和省级主流新闻媒体20多名记者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暨“两站两员”建设进行了深度采访报道，展示集中整治工作成效。2022年市财政投入76万元资金在琼湖街道书院社区建成了集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培训、VS体验为一体的实践基地，打造成全省示范基地。